

#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8年的工作中，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勤勉地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18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2	12	0	0	否

其中 3 次现场出席，9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

本人对 2018 年度召开的四届董事会第九次至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及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以上股东大会。

### （三）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了全部上述委员会的会议，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业委员会委员身份为公司聘任高管、拟变更名称、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下列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一）2018 年 1 月 31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以下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受让股权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海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3月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三）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2、关于 2018 年度至 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公司管理团队2018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 5、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7、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四）2018年5月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五）2018年5月2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六）2018年6月13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七）2018年8月22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累计及本报告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八）2018年12月1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九）2018年12月1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预计2019年度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除参加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外，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定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包括生产、研发、业务拓展、募投项目建设、子公司经营等方面的情况，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媒体对公司的报道，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询问情况和进行沟通，

与此同时，监督公司高管履职情况，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和财务运行情况，给出合理的建设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8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事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结合自身机械行业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专业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使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参加各项培训，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五、其他事项**

2018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六、2019 年工作展望**

2019 年，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确保持续安全，加强品牌建设，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陈 冲

2019年4月25日